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金的保值增值，加强投资管理，规范基金会投资行为，防范各类资金的运作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基金会在确保年度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开展投资活动，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条 合法性原则。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秩序，尊重投资的市场规律。

第四条 安全性原则。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充分考虑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规避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第五条 有效性原则。基金会的投资行为要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章 投资的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基金会投资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七条 基金会的投资资产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二) 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 不得用于投资。

第八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 直接买卖股票, 因捐赠而持有的股票除外;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 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 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投资活动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基金会投资活动组织机构, 包括基金会理事会、秘书处、资金运作工作小组、投资咨询委员会。

第十条 基金会理事会作为基金会最高权力机构, 拥有

基金会资金运作的最终决策、授权以及监管的权力，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听取并审议本年度的投资报告，审定年度投资计划；

（二）审核并决定基金会投资目标、支出政策、投资计划等；

（三）审核批准投资管理制度；

（四）决定重大投资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在理事会领导下具体制定并执行投资计划，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负责投资咨询委员会、资金运作工作小组等组织机构建设和专家选聘工作；

（二）制定基金会投资计划和资产配置方案；

（三）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投资工作的实施；

（四）负责投资项目材料搜集和整理，全面控制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基金会资金运作工作小组由基金会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至少两名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理事会授权或决议下开展投资理财工作；

（二）听取投资咨询委员会的投资建议，管理基金会各项资产；

（三）对投资状况进行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告；

(四) 对投资项目的进度和执行情况向基金会秘书处进行汇报;

(五) 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 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三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主要由金融专家和校友组成, 负责为基金会的投资行为提供建议。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 收集、整理、分析投资活动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 为基金会的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二) 从专业化角度对基金会投资行为的政策、法律、金融、市场、风险等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

(三) 协助基金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监控, 及时发现投资项目运行中的问题并预警, 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十四条 由基金会秘书处牵头负责投资项目研究及调查工作, 分析项目预期收益、风险及防范措施, 提出投资建议方案及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就建议方案及年度投资计划可向投资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 根据咨询意见修订投资方案, 并上报理事会。

第十六条 理事会审议投资方案及年度投资计划, 并作出投资决策, 授权基金会资金运作工作小组实施。

第十七条 根据投资事项的金额大小、风险水平及时效性要求, 由资金运作工作小组按计划、分类别开展资金运作。

对于单笔投资不超过基金会上年末总资产 10% 的银行

存款、风险等级为 R1 或 R2 级别的理财产品，资金运作工作小组本着追求较低风险、较高收益的原则，安排资金购买。

对于重大投资及风险等级 R3 及以上的理财产品，资金运作工作小组提出购买计划，由秘书长审核，经理事长审批同意后，提交理事会审批。

第十八条 基金会的股权投资按照《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章 投资活动的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基金会在进行投资时，应当审慎选择，投资与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项目。

第二十条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活动范围相关。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在进行投资时，根据对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需求，采用分散的投资策略。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基金会资产的安全性，基金会根据投资工作情况，可逐步建立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具体方案由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定期对受托人的信用状况和投资能力进行考察、评估，当受托人或投资项目出现风险预警信号时，基金会在综合评估后认为不适合继续参与的，相应投资活动应及时终止，对基金会的声誉和资产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退出合作。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的利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在投资工作中，基金会监事有权检查基金会的投资运作情况，查阅基金会各类投资档案、会计资料及其他文件，有权监督及纠正投资工作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重大投资包括：投资资金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不含银行存款、风险等级为 R1 或 R2 级别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超过基金会上年末总资产 10% 的银行存款、风险等级为 R1 或 R2 级别的理财产品；其他对基金会投资工作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九条 对于经理事会授权，单独设立管理组织的项目，在进行投资时，项目管理组织决策后直接报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基金会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和咨询公司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的财务和重大投资情况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与修订。